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发字〔2026〕12号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中国科协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护理学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6〕20 号）要求，中华护理学会组织开展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计划简介

本计划立足科协组织使命任务，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创新青年科技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以在读博士研究生为支持对象，充分发挥科协组织服务青年科技人才增长才

干、拓宽眼界、提升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博士研究生更好成长，加快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二、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纪违法记录。

2. 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即 1996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

3. 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工作，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学科专业为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交叉学科等。

5.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关键核心技术、战略前沿、基础研究、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6. 在同等条件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推荐：

（1）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

（2）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7. 曾入选本计划的博士生不得重复申请。

8. 博士生仅可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不可同时通过各省级护理学会和本省科协推荐。

三、推荐名额

1. 按照推荐名额分配，中华护理学会分配到名额 5 人。
2. 省级护理学会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博士生人选 1 人。
3. 军队系统博士生由各省级护理学会推荐。

四、推荐程序

（一）产生推荐对象

各省级护理学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通知要求确定拟推荐对象。

（二）组织考察

各省级护理学会应通过调研访谈、集体研究等方式，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全覆盖考察，重点把好政治关、学风关、品行关、能力关。考察内容详见附件 1。相关工作可联合拟推荐对象就读单位实施。

（三）公示

各省级护理学会应联合拟推荐对象就读单位进行公示。即由省级护理学会出具公示文件，在拟推荐对象就读单位线下公示 3 个自然日。不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四）中华护理学会评选推荐

中华护理学会对各省级护理学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组织专家按照人选条件遴选产生拟推荐对象名单。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 报送的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

形式审查、调研考察、集体研究、线下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报送加盖学会公章后的扫描版文件。公示截图作为附件附上。

(2) **推荐表。**《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附件2)。报送 word 格式文件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文件。

(3) **拟推荐对象代表性成果的支撑材料。**报送支撑材料的扫描版文件。

2. 以上所有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

3. 请各省级护理学会于 8 月 31 日 16:00 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邮箱 zhhlxhcna@163.com, 文件名称:“XXX 护理学会+博士生专项+博士生姓名+院校名称”。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领伟

联系电话:010-53779547

附件: 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拟推荐人选考察内容
2.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



附件 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拟推荐人选考察内容

各省级护理学会要重点把好拟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学风关、品行关、能力关，按程序组织考察。具体考察内容如下。

1. 理想信念、责任担当、从事科研工作意愿。重点考察拟推荐人选是否牢固树立科技报国理想信念；是否符合信念坚定、潜心科研、甘于奉献的有关要求；是否具有扎根科技领域、长期投身科研事业的职业规划与坚定志向。

2. 学风道德。严格核查拟推荐人选在学术道德与科研行为中的表现，重点关注其是否恪守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是否具备严谨求实、诚信负责的治学态度，是否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等。

3. 科学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全面评估拟推荐人选在科研实践中的专业能力水平，包括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基础能力，运用创新方法解决复杂科技问题的思维特质，以及在专业技术领域达到的实际水平（技术掌握深度、成果应用能力等）。

4. 学术发展潜力。深入分析拟推荐人选是否具备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质，重点考察其面对科研挑战时的意志坚

韧性、抗压能力、对科技问题持续深耕的专注力、对前沿动态与关键细节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对未知领域探索求真的内在驱动力（好奇心、求知欲等）。

附件 2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姓 名：_____

就读单位：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年 级：_____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1寸证件照 (蓝底), JPG 格式, 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博士阶段入学时间		攻读方式		
攻读博士单位		博士类型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是否获得省级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阶段是否 获得国家奖学金		
是否作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国家/国际发明 专利授权		攻读博士单位 所在省份		
拟毕业时间		推荐单位		
意向培育学会	第一意向			
	第二意向			
	第三意向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单位	专业	学位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序号	成果类型	代表性成果名称	成果详情	本人贡献
1				
2				
3				
4				
5				

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请围绕科研工作意愿、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发展潜力，结合具体成果与规划进行自述，重点体现个人优势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限500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1.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2. 本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科研失信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义务，按要求完成规定培育内容。如未完成，将主动申请取消培育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知悉其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本人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培育活动，共同做好培育工作。

导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推荐意见

各省级护理学会出具意见并盖章。

经审查，XX（证件号：XXXX）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无学术不端等行为，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